

郑环审〔2017〕96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市远东机械制造公司年产 500 台(套) 机械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
批 复

郑州市远东机械制造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远东机械制造公司年产 500 台(套)机械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荥阳市城关乡李克寨村，租用原有厂房 5000m²，建设年产 500 台(套)机械设备生产线。产品包括：钢筋弯曲机、钢筋切断机、混凝土路面摊铺整平机、植树挖坑机。生产工艺：

原材料—切割—加工焊接—组装—喷底漆—底漆烘干—喷面漆—面漆烘干—成品。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经一套玻璃纤维过滤棉+低温等离子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焊接烟气采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同时车

间设置机械排风装置加强空气流通，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作为农肥资源化利用。

3. 噪声。项目生产噪声采取减振基础、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区东、西、南边界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北边界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限值。

4. 固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管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项目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焊渣、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128)。

六、该项目1#车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2#车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东、西、南、北厂界设防距离分别为100m、100m、80m、55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

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荥阳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8月25日

主办：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5日印发
